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網路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

(案號：105TFDA-B-016)

規格需求說明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資訊室編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目 錄

壹、	專案說明.....	4
貳、	專案概述.....	4
一、	專案名稱.....	4
二、	專案目標.....	4
三、	專案範圍.....	4
四、	專案時程.....	4
五、	預算金額.....	4
六、	現場勘查.....	4
參、	專案聲明.....	5
肆、	採購標的數量.....	6
一、	採購標的數量：.....	6
二、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6
伍、	採購標的規格.....	6
一、	採購設備功能與需求.....	6
二、	基本需求.....	8
三、	強制性需求：.....	8
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	9
五、	安全需求.....	9
六、	保固需求.....	11
陸、	交付文件項目及完成工作.....	11
柒、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12
捌、	預估經費.....	13
玖、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14
壹拾、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15

壹拾壹、	交貨驗收地點：	15
壹拾貳、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15
壹拾參、	答標書製作規範	15
一、	裝訂及數量	15
二、	一般要求.....	15
三、	答標書.....	16
壹拾肆、	其他相關事項：	19
●	附錄 1、保密同意書.....	21
●	附錄 2 保密切結書.....	22

壹、 專案說明

為降低營運風險衝擊，同時提升整體網路環境效能，擬汰舊換新網路設備，爰辦理本案採購。

貳、 專案概述

一、 專案名稱

105 年度「網路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 專案目標

- (一) 購置本案所需硬體設備，提供原廠系統軟體、韌體、資料庫版本更新與設備硬體保固服務。
- (二) 依據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與服務需求，提供安全、穩定之網路架構與防護機制等建議。
- (三) 即時提供本機關網路環境面臨之資安威脅與本案設備相應防護策略。
- (四) 提供可經驗證之網路設備安裝、備份與回復標準作業程序，並參與本機關定期災難復原演練。

三、 專案範圍

項目	機房名稱	機房地址
1	署本部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
2	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四、 專案時程

本案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 45 日曆天完成履約，機關驗收合格後付款；廠商如未能如期完成者，每逾一日（日曆天）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罰（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五、 預算金額

本案預算金額為資本門新台幣 4,348,450 元整。

六、 現場勘查

本案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前 3 天(含)，本機關上班期間提供現場說明（不含例假日）。**參與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至現場勘查，並**

由本機關提供場勘證明，併同裝入投標文件中，以便審標查核。

參、 專案聲明

- 一、 廠商應對本次採購案負全部成敗責任，並負責專案之進度掌控，若有問題應積極主動協調機關解決，不可推諉，造成進度落後。
- 二、 安裝及建置之進行會造成困難之疑慮時，廠商應於安裝或招標時主動要求澄清，不可因循苟且致產生瑕疵而影響驗收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 廠商應充分了解本機關網路運行環境，並確保網路正常運作，如運作時需額外零件及軟體版權時，應由廠商完全提供，並支付相關費用，如需本機關額外準備或購買，投標廠商需於招標時額外說明。
- 四、 廠商更新軟體套件時，不得影響機關系統之正常運作，廠商每次改版前，須先與機關預定時間。
- 五、 除機器原廠內附零件外，不得提供無品牌、無外包裝之散裝零件，所有軟硬體均需依機關規定安裝完成，所需零件、耗材均由廠商自行提供。
- 六、 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中若述及時間除別有規定外，概以日曆天(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無中斷)、每日 24 小時計之，非以每日 8 工作小時計算。
- 七、 保固期間廠商接獲機關通知起 4 小時內到場維修(例假日除外)；若於下午 15:00 後報修，則次一個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到場維修。違著每逾一天(不足一天，以一天計)，以三千元計罰，每次計罰採獨立計罰，罰款由保固金扣除。如單項設備報修逾「3 日(工作天)」仍未回復正常運作者，機關得沒收廠商保證金，並舉報廠商為不良廠商。
- 八、 決標金額包含完成本案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及環境配置所需
Cat6e、Cat6a、光纖線材等費用(如網路設備與機櫃間 patch panel 水平拉線施作)，廠商不得巧立名目收費。
- 九、 廠商應對其作業方法負完全責任，並隨時注意現場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

一切責任。

十、廠商應隨時清除本專案所產生之一切廢料、包裝、垃圾，以確保施作現場安全及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十一、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金額總額之 20% 為上限；違約金累計超過前開上限者，本機關除主張前開違約金外並得書面通知得標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二、延遲之責任，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拒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故，廠商應提出證明且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則不予計罰。

肆、採購標的數量

一、採購標的數量：

項次	標 的 名 稱	數量	單位
1	有網管 L3 光纖交換器之 24 埠 1000Base-SX (支援 IPv6)	6	台
2	有網管 L2 交換器之 24 埠 10GBase-T(支援 IPv6)	25	台
3	有網管 L3 交換器之 48 埠 10/100/1000BaseTX(支援 IPv6)	1	台
4	有網管 L2 交換器之 48 埠 10/100/1000BaseTX(支援 IPv6)	5	台

二、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主要工作，包含規劃、執行、行政幕僚作業、工作會議及測試等不得轉包。

伍、採購標的規格

一、採購設備功能與需求

(一) 網路設備共同規範如下：

1. 符合標準 19 吋機架式規格。
2. 須支援 Command-line 或 Web UI、SNMPv1/v2c/v3、Syslog 等管理機制。

3. 須支援 LDAP 或 RADIUS 或 Active Directory 使用者認證。
4. 通過 FCC、CE 或 BSMI 等相關認證。
5. 支援 Port Mirroring 功能。
6. 支援 Layer2/3/4 ACL 封包過濾功能。
7. 廠商須提供有關設備之網管資訊庫(MIB，包含標準與廠商自行定義)，以網路管理協定(SNMP)方式，搭配本機關監控軟體(Host Monitor)機制運作。

(二) 有網管 L3 光纖交換器之 24 埠 1000Base-SX (支援 IPv6):

1. 須符合網路設備共同規範。
2. 交換頻寬(Switching Capacity)至少 88Gbps(含)以上。
3. 提供至少 24 埠(含)以上 1000Base-SX 網路介面埠(含介面模組轉換器(Converter 或 Transceiver))。
4. 提供至少 2 個(含)以上 10GBase SFP+網路介面埠(含介面模組轉換器(Converter 或 Transceiver))。
5. 提供 1 個(含)以上 10/100/1000BaseTX 獨立網路管理埠。
6. 支援實體堆疊功能。
7. 支援 Static Routing 及 OSPFv3 協定。

(三) 有網管 L2 交換器之 24 埠 10GBase-T(支援 IPv6):

1. 須符合網路設備共同規範。
2. 提供 24 個(含)以上 10GBase-T 交換埠，可為單機或以實體堆疊方式達成。
3. 單機交換頻寬(Switching Capacity)至少 480Gbps(含)以上或以實體堆疊方式達成之交換頻寬(Switching Capacity)至少 240Gbps(含)以上。

(四) 有網管 L3 交換器之 48 埠 10/100/1000BaseTX (支援 IPv6):

1. 須符合網路設備共同規範。
2. 提供 48 個(含)以上 10/100/1000Base Tx 交換埠。
3. 提供 4 個(含)以上 10GBase SFP+網路介面埠(含介面模組轉換器(Converter 或 Transceiver))。
4. 交換頻寬(Switching Capacity)至少 176Gbps(含)以上。
5. 提供 1 個(含)以上 10/100/1000BaseTX 獨立網路管理埠。
6. 支援 Static Routing 協定及 OSPFv3 協定。

(五) 有網管 L2 交換器之 48 埠 10/100/1000BaseTX (支援 IPv6):

1. 須符合網路設備共同規範。

2. 交換頻寬(Switching Capacity)至少 136Gbps(含)以上。
3. 提供 48 個(含)以上 10/100/1000Base Tx 交換埠。
4. 提供至少 2 個(含)以上 10GBase SFP+網路介面埠(含介面模組轉換器(Converter 或 Transceiver))。

二、基本需求

- (一) 履約期間，除須將新、舊設備如何移轉方式，詳述於專案工作計畫書外；亦須配合機關可停止網路服務時間，將現有網路設備如 Cisco 2601、3850、Extreme 8810、x450 及 x350 等的設定值，移轉至新購網路設備運轉無誤後，且須連續 3 天派適當人員駐點，排除任何網路問題，以確保機關網路可持續營運，達無縫接軌目的。
- (二) 履約期間，須提供相關技術教育訓練至少 2 小時(含)。
- (三) 須配合機關交付系統之備援回復計畫（包括測試、演練、訓練）及資訊安全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書（包括測試、演練、訓練）。
- (四) 驗收時廠商須針對本案，提供廠商及原廠開立之軟、硬體授權證明文件(須針對「本招標案案名及案號」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開立)，以確保本機關後續保固期間權益。
- (五) 標的物軟(韌)體新版公佈，必須於公告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本機關提出升級評估與規劃。

三、強制性需求：

- (一) 本案於契約期間內本機關所交付之資料不得複製外流，並於本案契約終止後應完整歸還。
- (二) 執行本專案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廠商責任者，應由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廠商亦須負責。
- (三) 廠商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且對本機關之經營管理及民眾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循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對本專案契約之履行應留存紀錄，以供本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
- (四) 本機關擁有對本專案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措施稽核之權利(本機關得至廠商工作場所第二方稽核，廠商不得拒絕)，以確定廠商之資通安全服務水準及相關資安規定落實度，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本機關需求。

- (五) 廠商於本案契約結束前，需負責就本專案與新廠商進行交接工作，交接期間並應負責確保本專案各項安全維護措施運作正常。

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廠商交付本機關之所有文件，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機關所有，並需放棄著作權。
- (二) 廠商所使用之軟體工具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若為共享軟體（shareware）則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賠償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 (三) 廠商為執行本案所需使用之軟、硬體工具及相關遠端監控設備，皆由廠商提供，財產為廠商所有。

五、 安全需求

- (一) 得標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專案人員均應依機關規定填具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應於交付時程內完成交付（如附錄 1、2），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並列入機關拒絕往來戶，必要時，本機關得終止契約。
- (二) 廠商於專案期間內專案人員異動時，新進成員應簽立『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退離成員應對專案期間取得機關資料進行銷毀或移轉並簽立「專案期間取得資料銷毀/移轉切結書」（如相關表單）。
- (三) 廠商專案服務人員進駐本機關辦公處所執行工作者，應遵循本機關對網路使用者及電子郵件使用者之管理規定。
- (四) 廠商應於專案工作計畫書內列入「資訊安全聲明」。
- (五) 廠商應按本機關之「資安事件危機通報緊急應變作業規範」處理資訊洩露問題。
- (六) 本案保固期間，廠商應配合本機關已執行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提供更新之規劃與建議。
- (七) 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維護
- 1、廠商需對機關提供之業務或個人資料，包含紙本文件、電子檔案及電子郵件信箱附加檔案等任何形式存在之業務或個人資料應

加以保護不得洩漏。

- 2、廠商如需將專案複委託時，須事先獲得機關同意，且廠商應要求複委託廠商遵守本規範。
- 3、機關正式環境之資料嚴禁廠商攜出，若需測試資料，須經特別處理以去除其機敏性。
- 4、廠商於合約終止或解除前一個月，提出受委託期間曾接受機關交付之業務或個人資料盤點清冊，其內容應包括交付各種紙本及載體。並於合約終止或解除時，提交具體指明相關資料銷毀、交還機關或交給機關指定之另一個機關之證明，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並交付切結文件「合約終止資料處理聲明」(如相關表單)證明未持有機關之所有交付之資料。如因故未能銷毀、交還或交給機關指定之另一個機關，應列冊載明原因及保存的期間、方式，於取得機關之同意後進行保存。
- 5、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需記錄下列各項執行結果，並定期提供機關相關紀錄：
 - (1)、 廠商應確保專案成員明瞭專案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並承諾僅就機關指示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2)、 廠商執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結果，其中包括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數量、方式、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機關特定目的等內容。
 - (3)、 廠商應遵守機關所訂定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要求採取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建立個資管理流程及做好防止使用者個人資料外洩之安全控制措施。廠商應定期繳交已實施個資法訂定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證明文件(如內外部稽核結果等)。
 - (4)、 廠商或其員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時，應通知機關違法之事實及欲採行之補救措施，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之要求通知當事人及負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5)、 廠商應遵守專案要求相關保留指示事項，並回報其遵循結果。

六、 保固需求

- (一) 保固期間，提供 5x8 小時保固服務(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到下午 18:00，例假日除外)，保固服務範圍包括故障發生時零件更換、硬碟更換、韌體升級、軟體修補程式更新、組態設定調整、操作諮詢以及問題排除與到場服務。
- (二) 當廠商接獲機關通知起 4 小時內到場維修（例假日除外）；若於下午 15:00 後報修，則次一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到場維修。違著每逾一天(不足一天，以一天計)，以三千元計罰，每次計罰採獨立計罰，罰款由保固金扣除。如單項設備報修逾「3 日(工作天)」仍未回復正常運作者，機關得沒收廠商保證金，並舉報廠商為不良廠商。

陸、 交付文件項目及完成工作

(一) 以下文件於應於交付時程內完成交付。

項次	交付文件項目	數量		交付時程
		紙	電	
1	提供原廠授權經銷商證明文件	<u>3</u>	<u>1</u>	<u>自決標日起 45 日曆天完成履約</u>
2	提供原廠產品保固證明書	<u>3</u>	<u>1</u>	<u>同【項次 1】交付時程</u>
3	廠商須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新品設備證明，以確保設備於保固期內的有效性與可用性。	<u>3</u>	<u>1</u>	<u>同【項次 1】交付時程</u>
4	具備維護本案資安設備能力，須提供原廠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不限同一技術人員)與在職證明文件(例如勞工保險卡或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u>3</u>	<u>1</u>	<u>同【項次 1】交付時程</u>
5	具備 CCNP 認證之在職專業技術人員，提供證明文件與在職證明文件。	<u>3</u>	<u>1</u>	<u>同【項次 1】交付時程</u>

項次	交付文件項目	數量		交付時程
6	保密切結書與保密同意書	<u>3</u>	<u>1</u>	同【項次 1】交付時程
7	規格需求說明書與採購契約書影本	<u>3</u>	<u>1</u>	同【項次 1】交付時程
8	提供教育訓練至少 2 小時(含)	<u>3</u>	<u>1</u>	同【項次 1】交付時程
9	完成專案啟動會議	<u>3</u>	<u>1</u>	同【項次 1】交付時程
10	專案工作計畫書	<u>3</u>	<u>1</u>	同【項次 1】交付時程

註：1.上述各文件交付日期，以廠商來函之本機關收文日為準。

2.紙：表示書面文件；電：表示電子檔製作光碟片。

3.上述交付時程自決標日起 45 日曆天完成履約。

(二) 文件交付注意事項

1. 各項文件及完成事項之截止日若非本機關上班日，則該項作業之截止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2. 本專案所有文件電子檔均須與 Microsoft Office 中文版套裝軟體相容。

柒、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捌、 預估經費

- 一、 採購金額：資本門新台幣 4,348,45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4,348,45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無者免填)

1.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玖、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壹拾、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2.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含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之陸、交付文件項目及完成工作)，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壹拾壹、 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壹拾貳、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壹拾參、 答標書製作規範

一、 裝訂及數量

(一) 裝訂：請用 A4 規格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直式橫書繕打，並併同目錄(含目次、頁次)裝訂成冊且各部分之章節號碼須前後統一，並標註頁數。

(二) 數量：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連同答標書 1 份送達本機關。

二、 一般要求

- (一) 製作答辯書及契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得標廠商之答標書資料所有權歸本機關並視為契約應履行部份。
- (二) 本機關對投標廠商答標書中所提實績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有疑問時，得請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 (三) 答標書及所有參考資料，一經**投**標後概不退還。
- (四) 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三、 答標書

- (一) 投標廠商投標時需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及規格佐證資料，如無提供交貨廠牌型號或規格佐證資料者，視同規格不符。廠商需填寫表格中廠商所投規格之資料含：佐證資料名稱中規格描述及頁次等，並於佐證資料中將符合或優規之描述標示，以利機關審核。
- (二) 凡佐證資料經機關判定無法佐證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投標廠商所提規格須經額外加工或其它處理才符合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
- (三) 答標書填寫範例如下：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本機關審核(本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一)網路設備共同規範如下: 1.符合標準 19 吋標準機規格。 2.須支援 Command-line 或 Web UI、SNMPv1/v2c/v3、Syslog 等管理機制。 3.須支援 LDAP 或 RADIUS 或 Active Directory 使用者認證。 4.通過 FCC、CE 或 BSMI 等相關認證。 5.支援 Port Mirroring 功能。 6.支援 Layer2/3/4 ACL 封包過濾功能。 7.廠商須提供有關設備之網管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本機關審核(本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資訊庫(MIB, 包含標準與廠商自行定義), 以網路管理協定(SNMP)方式, 搭配本機關監控軟體(Host Monitor)機制運作。				
2	(二)有網管 L3 光纖交換器之 24 埠 1000Base-SX (支援 IPv6): 1.須符合網路設備共同規範。 2.交換頻寬(Switching Capacity)至少 88Gbps(含)以上。 3.提供至少 24 埠(含)以上 1000Base-SX 網路介面埠(含介面模組轉換器(Converter 或 Transceiver))。 4.提供至少 2 個(含)以上 10GBase SFP+網路介面埠(含介面模組轉換器(Converter 或 Transceiver))。 5.提供 1 個(含)以上 10/100/1000BaseTX 獨立網路管理埠。 6.支援實體堆疊功能。 7.支援 Static Routing 及 OSPFv3 協定。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本機關審核(本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3	(三)有網管 L2 交換器之 24 埠 10GBase-T(支援 IPv6): 1.須符合網路設備共同規範。 2.提供 24 個(含)以上 10GBase-T 交換埠，可為單機或以實體堆疊方式達成。 3.單機交換頻寬(Switching Capacity)至少 480Gbps(含)以上或以實體堆疊方式達成之交換頻寬(Switching Capacity)至少 240Gbps(含)以上。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4	(四)有網管 L3 交換器之 48 埠 10/100/1000BaseTX (支援 IPv6): 1.須符合網路設備共同規範。 2.提供 48 個(含)以上 10/100/1000Base Tx 交換埠。 3.提供 4 個(含)以上 10GBase SFP+網路介面埠(含介面模組轉換器(Converter 或 Transceiver))。 4.交換頻寬(Switching Capacity)至少 176Gbps(含)以上。 5.提供 1 個(含)以上 10/100/1000BaseTX 獨立網路管理埠。 6.支援 Static Routing 協定及 OSPFv3 協定。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本機關審核(本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5	(五)有網管 L2 交換器之 48 埠 10/100/1000BaseTX (支援 IPv6): 1.須符合網路設備共同規範。 2.交換頻寬(Switching Capacity)至少 136Gbps(含)以上。 3.提供 48 個(含)以上 10/100/1000Base Tx 交換埠。 4.提供至少 2 個(含)以上 10GBase SFP+網路介面埠(含介面模組轉換器(Converter 或 Transceiver))。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6	場勘證明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壹拾肆、 **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答標書及規格佐證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押標金新台幣 217,000 元整。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

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430,000 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130,000 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算 5 年(保固期間須遵照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之「參、專案聲明」與「伍、採購標的的規格」所要求事項進行維運保固)。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一、 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二、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機關資訊室。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893 江佳偉 先生

● 附錄 1、保密同意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保密同意書

簽署人(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 OOOO 公司(以下稱廠商)得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案 105 年度「網路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案號：105TFDA-B-016)(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3.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四條 簽署人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第五條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第六條 契約期間簽署人需參加機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一天以上受訓證明備查。
- 第七條 簽署人簽署本保密同意書，承諾遵守本保密要求，若違本同意書規定，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廠商及參與本案相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簽署人如有違反本保密同意書者，視同違反契約之保密義務。
- 第九條 其餘涉及資訊安全事項，依本署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 第十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簽名：(備註：公司要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 2 保密切結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簽署人姓名） 等，受 0000 公司（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委派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資訊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標籤鑑別，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切結書簽署	廠商具結用印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4.通訊-保密切結書 3.0